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6435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橋子頭段271地號土地，基地面積8,58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6,044.45平方公尺。既有建築物為地上1層廠房1棟、地上3層廠房1棟、地上2層辦公室1棟及地上1層守衛室1棟，共4棟，汽車停車位16席、大貨車位1席、機車停車位39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確實依規劃之綠化節能、基地保水、基地綠化及噪音防制方式執行。
  - (三)本案應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先行完成綠化植栽、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等各項工程，並書面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始得正式營運。又上述工程施作時，應將



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並至少進行1次環境監測作業。

(四)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